附件1：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编号：NTHH2023049(DY06)；

2.项目名称：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健康崇川”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；

3.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29.96 万元，其中：报纸专栏宣传 6 万元；新媒体宣传 23.96 万元；

4.最高限价：人民币 29.96 万元，其中：报纸专栏宣传最高限价 6 万元；新媒体宣传最高限价 23.96 万元；

5.采购人：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二、项目需求

采购人拟对需求的报纸专栏宣传和新媒体宣传服务进行采购，并就此项服务选择在南通地区覆盖面广、权威性强、影响力大的新闻媒体单位进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 年，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四、技术要求

1.专栏宣传技术要求

在南通日报、江海晚报开设“健康崇川”专栏，设计专门报花，每期不超过 1000 字，南通日报、江海晚报各 5 期，定期刊发，共 10 期（每期 6000 元，共 6 万元）。表现内容包括一线要闻、科普宣讲、工作动态等。

（2）撰稿服务：根据卫健委工作要求，对卫健委提供的素材进行深度加工和包装提升。每年至少国家级媒体 1 篇，省级媒体 2 篇，市级媒体 3 篇。

2.新媒体宣传技术要求

（1）合作期内，双方共同合作，拍摄、制作、发布健康科普短视频节目，分别在“健康崇川云平台”“南通名医团”短视频账号上进行同步推送，扩粉引流，提高宣传覆盖广度。

①视频长度不超过 3 分钟/期，全年共 24 期。

②采购人负责提供的协助包含但不限于：当期视频主题、视频拍摄内容所涉及专业知识、专业复杂场景场所、相关专业出镜人员及其他相关领域专业性支持。

③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服务包含：正常类型文案脚本（非大型影视类、演出类），视频分镜，视频编导，摄像，普通妆造，现场执行等一般服务。

④每期视频总成本（含名医团发布），共计 23.96 万元。

⑤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而定。**如：需提供大型道具、雇佣专业演员，另行协商，此类情形涉及的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，双方另行协商。**

（2）合同履行期内，南通日报、江海晚报专栏刊发的内容将同步推送在南通发布 APP 或江海晚报官方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平台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注：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。

1.按照通财购[2020]39 号“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”文件第一条（九）款规定，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%作为项目服务实施的预付款；

2.项目服务履约至 2024 年 12 月份时，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合同价款支付完毕。

3.在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按上述条款规定，付款方式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为准。